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听取了16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的汇报，助力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议通过了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外部审计工作总结、毕马威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汇报，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

此外，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方案、审计结果、管理建议等多项汇报；关注境外机构合规发展，听取有关分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集团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

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议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担任本行2021年度的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同时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3月26日